

股票代號：8087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SUN GREENTECH IN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5 號 11 樓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8
伍、其他議案	10
陸、臨時動議	12
柒、散會	12
附錄	13
附錄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錄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25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34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七：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5
附錄八：公司章程	49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十：董事選舉辦法	59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開會程序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三、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5 號 11 樓
- 四、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五、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1、主席就位
 - 2、宣佈開會
 - 3、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
 -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
 - 6、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7、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七、承認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3、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九、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
 - 1、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3-1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

2、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220,48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通過股東會之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第五案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通過股東常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分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數量	未達既得條件 收回註銷數量	已發行未既得數量
第一次	112.8.11	620,000	248,000	372,000
第二次	113.4.9	580,000	-	580,000
合計	-	1,200,000	248,000	952,000

第六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 112 年度稅前利益擬提撥 5%員工酬勞及 2%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9,286 元及 2,587,714 元，均以現金發放，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時間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7-24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2、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3-15 頁、附錄四及附錄五第 25-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審議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加計 112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23,190,028 元，經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 115,260,140 元。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9,220,48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9,36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轉列保留盈餘數	560,0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1,494,3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43,740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19,246,2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0,0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00,178
可供分配盈餘	115,260,140
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38,440,965 股*0.5 元)	(19,220,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039,658

註：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3、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六第 43-4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依前條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擴大其他市場經營、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及分享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附錄七第45-48頁。

二、本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單位總數:發行總額為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人才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兼顧股東權益，參考本公司推動轉型以來最近五年度(108至112年)之收盤均價如下表：

年度 股價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收盤均價(元)	7.72	7.13	25.30	32.56	44.23

取其高者六折計算(四捨五入)，以每股新台幣 26.5 元為認購價格，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100%者）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認股資格基準日前仍在職者為限。
2. 認股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核定後，呈報董事長，（認股權人名單中，若屬於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兼任員工者，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規定，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三、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相結合，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113年3月22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59.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800,000股，暫估之第一年及第二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200仟及13,200仟元；依目前已發行股數38,440,965股為計算基礎，第一年及第二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34元及0.3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四、為因應主管機關審核或法令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3年6月30日屆滿，依法本公司擬提前於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原第九屆董事於11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後自然解任，新任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任期三年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席(含獨立董事最少三席)，將於股東常會選出董事七席(一般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經113年4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戶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林麗珍	10762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本公司董事長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375,000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戶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楊慶堂	2	溪湖國中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及 董事長	無	3,737,164
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0052	中山大學管理 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順治投資(股)監察人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1,477,738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767	--	--	無	1,160,004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現職、經歷與專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王瑜哲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 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 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 特茅斯分校經營管理 碩士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 經驗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 副教授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南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顧問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中華大學董事 世界高中董事 麗崴風光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問 [經歷]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東吳大學 法律系博士	具有 5 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職] 華泓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行政院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關貿網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 [經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 士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職] 喬信公寓大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家幸福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歷] 昌吉營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說明：一、爰依證交法第 26-1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依兼任公司順序)
董事	林麗珍	1.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麗歲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5.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6.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7.星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8.麗坤三(股)公司董事長 9.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10.麗本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11.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12.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13.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14.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15.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6.麗生風電(股)公司董事長 17.麗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8.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19.麗歲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0.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1.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人代表 22.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3.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4.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25.L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 26.L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 27.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28.中影(股)公司董事 29.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30.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1.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32.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33.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4.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35.蓁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6.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不動產買賣、租賃業等 2.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等 3.同上 4.同上 5.發電、機械批發業等 6.同上 7.發電業 8.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等 9.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等 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等 11.特用作物栽培業、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2.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等 13.同上 14.特用作物栽培業、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5.能源技術服務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等 16.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7.一般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等 18.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等 19.同上 20.同上 21.一般投資業、投資顧問業、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依兼任公司順序)
		37.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9.菓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0.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等 2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等 23.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 械設備製造業等 24.一般投資業 25.一般投資業 26.一般投資業 27.一般投資業 28.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 業等 29.石油煉製業、公用天然氣事 業等 30.投資顧問業 31.一般投資業 32.一般投資業 33.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4.投資顧問業等 35.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其他農、 畜、水產品批發業等 36.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37.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發 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等 38.同上 39.同上 40.同上 41.同上
董事	雷科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再興	1.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董事長 2.雷科新加坡公司 總裁 3.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加工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等 2.同上 3.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4.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業、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 業等 5.同上
董事	麗坤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麗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一般投資業、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等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2.面部類美容保養品
獨立董事	黃明展	1.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鋼鐵鑄造業 2.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業 2.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 業等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依兼任公司順序)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東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5. 家幸福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配管工程業等 2. 保全業 3.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4. 綜合營造業等 5.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仲介服務業等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事業，多方面布局開拓電廠專案，並於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廠、農電共生案廠、儲能案場及為綠能合資平台公司提供收購投資電廠服務及電廠資產管理，陸續展現成果。

壹、112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台南七股漁電案場於 112 年 6 月底取得經濟部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112 年 10 月取得地方施工許可，並於地方說明會後，開始進行養殖設施工程，並依工程進度認列相關能源技術服務及工程收入。

112 年 8 月本公司集團投資建置之桃園儲能案場 4MW，開始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交易收取電費收入。同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取得廠房屋頂型第三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可望挹注售電收入。

本年度主要營收來源為案廠開發收入、能源技術服務收入及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統包工程收入。受外部環境與輿論影響，112 年在耗時較長的各項許可文件取得過程中，花費較多時間與資源向社會大眾、地方居民宣導溝通太陽光電與產業的結合，對地方發展的助益，以利後續工程的順利推進。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647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 205,787 仟元，受環境影響，推動工進速度減緩，營業收入認列減少 2,140 仟元，微幅減少 1.04%。本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4,666 仟元與較前一年度減少 18,244 仟元，減少 25.02%，係因主要工程項目時程往後推延所致。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6,162 仟元，係因拓展新業務，增加業務費用投入，以及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成本等所致；112 年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9,78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5,780 仟元，成長 149.64%，主要為活化資產，處份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投資能源業務資金。

112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0,23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1,374 仟元，成長 146.07%，總計 112 年本公司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25,501 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1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尚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03,647	205,787	(2,140)	(1.04%)
營業成本	148,981	132,877	16,104	12.12%
營業毛利	54,666	72,910	(18,244)	(25.02%)
營業費用	94,213	88,051	6,162	7.00%
營業損失	(39,547)	(15,141)	24,406	16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85	64,005	95,780	149.64%
稅前淨利	120,238	48,864	71,374	146.07%
所得稅費用	992	11,746	(10,754)	(91.55%)
本期淨利	119,246	37,118	82,128	221.2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6,255	(572)	6,827	119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501	36,546	88,955	243.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4%	6.56%
權益報酬率	32.86%	13.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50%	16.81%
純益率	58.56%	18.16%
基本每股盈餘	\$4.10	\$1.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電廠開發、設計規劃與建置，尚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

貳、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建置電廠

本公司統包工程的台南七股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 6 月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地方施工許可備查；工程部分於 112 年陸續展開整地工程，因外部環境因素及配合地方養殖業者，敦睦鄰里，規劃展開之基樁、養殖設施建置等工程進度較原計畫推遲，後續將加速工進，本案預計 113 年完成設施之建置，並取得綠能容許併聯掛錶。

屏東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完成主要建物，並鋪設模組，預計本案將於 113 年掛錶併聯。

(二)開發案場

112 年開發之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已於同年度取得台電併審，並已開始電業籌設計畫申請作業，113 年會持續進行本案各期開發申設作業工作。

本公司在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儲能案場的開發工作，目前以穩健踏實，產業共生，地方共榮的開發理念，深耕一地兩用太陽能光電案件，並提供案場規劃技術服務，務使案件在設計的初期就能夠與產業結合，永續發展。

(三)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裝置容量 123MW 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畫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二、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太陽能案場針對已開發之案場將依工程進度逐步進行，並持續拓展綠能產業相關業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案場，風力發電及儲能案場，擴大電廠持有、管理規模，在案廠穩健扎實的基礎上，強化綠能投資合作關係，開展售電業務，多元化發展成長動能。

參、未來公司發展政策、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延續轉型的發展基礎，響應政府政策施政方針，積極開發漁電共生、營農型、地面型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產業結合光電的太陽能發電案場、風力發電及儲能案場，擴大電廠持有、管理規模，強化綠能投資合作關係。蒐集產業資訊，掌握市場脈動，對於不同類型之業務開發情形擬定策略方向，擴大案場布局，以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

再生能源光電產業發展日趨成熟，外部競爭者眾，法令規範因應國家國土規劃，地方發展民情時有變動，因此，因地制宜的地方溝通，再再考驗公司經營策略的快速反應與及時調整，務求公司轉型後持續成長的動能，能在穩定中，大步向前。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二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三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及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視情節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公司治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規劃執行。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除依第七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不得收受內外部人士所提出之餽贈、招待及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服務或利益。惟利益不計入下列情況：

1. 具有廣告性質之辦公用品，如月曆、筆記本、文具等。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助或贊助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公開活動、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適時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每年應定期舉辦內部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辦法實施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國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鎂鑫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華鎂鑫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華鎂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華鎂鑫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萍雲



會計師：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24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1,033	29	252,228	30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253	-	23,96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	-	12,6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0,772	1	11,4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8	-	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06	-	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	-	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8,510	17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九)	50,849	5	12,899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	-	9,1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17	-	-	-
流動資產合計		538,971	52	322,54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56,724	5	56,724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七)	57,729	5	64,128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67	-	32,4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七、八及九)	269,698	26	127,12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115	4	16,8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68,798	6	163,59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3,018	-	6,1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450	1	6,5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861	1	42,44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560	48	515,951	62
資產總計		\$ 1,059,531	100	838,497	1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39,000	13	349,039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92,642	18	3,542	-
2150 應付票據	5,918	1	888	-
2171 應付帳款	29,388	3	4,3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二十二))	75,214	7	12,6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72	-	14,8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845	6	6,0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18,791	2	9,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7	-	356	-
流動負債合計	529,187	50	401,051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5,811	6	129,34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7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7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619	3	11,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062	9	141,845	17
負債總計	629,249	59	542,896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890	27	290,690	35
3200 資本公積	27,482	3	2,1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7	1	-	-
3351 累積盈虧	123,190	12	8,852	1
3400 其他權益	(24,242)	(2)	(6,077)	(1)
權益總計	430,282	41	295,601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9,531	100	838,4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03,647	100	205,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148,981	73	132,877	64
	營業毛利	54,666	27	72,910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59	17	9,693	5
6200	管理費用	60,234	30	78,314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	44	-
		94,213	47	88,051	43
	營業淨損	(39,547)	(20)	(15,14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9	1	178	-
7010	其他收入	5,328	3	6,8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247	78	63,812	31
7050	財務成本	(6,849)	(3)	(6,804)	(3)
		159,785	79	64,005	31
	稅前淨利	120,238	59	48,86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92	-	11,746	6
	本期淨利	119,246	59	37,11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	1	3,29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1	2	(3,2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21)	-	(6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55	3	(5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	3	(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01	62	36,546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246	59	37,37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1)	-
		\$ 119,246	59	37,11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501	62	36,80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1)	-
		\$ 125,501	62	36,546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4.10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7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690	8,091	1,073	-	(39,045)	(2,871)	-	257,938	-	257,938
本期淨利	-	-	-	-	37,379	-	-	37,379	(261)	37,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4	(3,206)	-	(572)	-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13	(3,206)	-	36,807	(261)	36,5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73)	-	1,073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91)	-	-	8,091	-	-	-	-	-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	-	-	(1,280)	-	-	(1,280)	261	(1,01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	1,019	-	-	-	-	-	1,019	-	1,019
行使歸入權	-	1,117	-	-	-	-	-	1,117	-	1,1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295,601	-	295,601
本期淨利	-	-	-	-	119,246	-	-	119,246	-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4	4,761	-	6,255	-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40	4,761	-	125,501	-	125,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	-	(8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7	(6,077)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	9,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	(56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	430,28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238	48,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3	10,670
攤銷費用	3,629	16,9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815)
利息費用	6,944	6,804
利息收入	(1,059)	(178)
股利收入	(152)	(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1,625)	(58,21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8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644
其他損失	-	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190)	4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4
合約資產	18,713	(23,966)
應收票據	12,676	(9,142)
應收帳款	584	16,413
其他應收款	29	(393)
存貨	(107,194)	1,864
預付款項	(38,026)	(4,248)
其他流動資產	(917)	-
確定福利資產	(73)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208)	(1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9,100	(4,843)
應付票據	5,030	888
應付帳款	25,062	3,267
其他應付款	18,258	8,001
其他流動負債	834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284	7,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076	(8,747)
調整項目合計	(5,114)	40,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24	89,008
收取之利息	1,059	178
收取之股利	152	722
支付之利息	(7,877)	(6,804)
支付之所得稅	(15,820)	(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38	82,816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0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93	(32,4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	(32,39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557)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1,6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64,176	9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32)	(133,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取得無形資產	(5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5)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031	(183,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39)	186,268
舉借長期借款	77,520	140,220
償還長期借款	(131,595)	(1,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9)
租賃本金償還	(12,750)	(7,014)
行使歸入權	-	1,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864)	318,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05	217,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228	34,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033	252,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 萍 雲
黃 欣 婷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24 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457	31	88,210	1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4,432	7	23,96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	-	12,6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6,000	1	11,4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5,075	4	29,570	4
1410	預付款項	1,720	-	30,751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	-	9,135	1
流動資產合計		291,145	43	205,7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57,729	9	64,128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2,46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23,910	33	251,57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七)	2,406	-	2,97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91	2	16,8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68,798	10	163,592	22
1780	無形資產	25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450	1	6,5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70	2	10,04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313	57	548,140	73
資產總計		\$ 675,458	100	753,931	1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274,258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84,187	28	36,445	5
2150 應付票據	-	-	888	-
2171 應付帳款	20,465	3	1,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593	3	6,4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81	1	6,0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121	-	8,7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2	-	231	-
流動負債合計	233,319	35	334,09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961	1	112,44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36	1	11,02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7	2	124,238	17
負債總計	245,176	37	458,330	6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890	44	290,690	39
3200 資本公積	27,482	4	2,1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7	1	-	-
3351 累積盈虧	123,190	18	8,852	1
3400 其他權益	(24,242)	(4)	(6,077)	(1)
權益總計	430,282	63	295,60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458	100	753,9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6,243	100	103,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40,977	76	48,205	4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13,283	7	-	-
	營業毛利	31,983	17	55,663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07	10	8,921	8
6200	管理費用	47,974	26	43,287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	44	-
		66,101	36	52,252	50
	營業淨損	(34,118)	(19)	3,4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6	-	107	-
7010	其他收入	5,384	3	14,38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247	86	(25,445)	(24)
7050	財務成本	(3,934)	(2)	(5,87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067)	(4)	51,065	49
		154,286	83	34,234	33
	稅前淨利	120,168	64	37,645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22	-	266	-
	本期淨利	119,246	64	37,379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	1	3,293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1	2	(3,20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1)	-	(659)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55	3	(5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	3	(57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01	67	36,807	3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4.10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7		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	290,690	8,091	1,073	-	(39,045)	(2,871)	-	257,938
	-	-	-	-	37,379	-	-	37,379
	-	-	-	-	2,634	(3,206)	-	(572)
	-	-	-	-	40,013	(3,206)	-	36,807
	-	-	(1,073)	-	1,073	-	-	-
	-	(8,091)	-	-	8,091	-	-	-
	-	-	-	-	(1,280)	-	-	(1,280)
	-	1,019	-	-	-	-	-	1,019
	-	1,117	-	-	-	-	-	1,117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295,601
	-	-	-	-	119,246	-	-	119,246
	-	-	-	-	1,494	4,761	-	6,255
	-	-	-	-	120,740	4,761	-	125,501
	-	-	885	-	(885)	-	-	-
	-	-	-	6,077	(6,077)	-	-	-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	-	-	-	560	(560)	-	-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麗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168	37,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5	10,670
攤銷費用	1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9
利息費用	3,934	5,878
利息收入	(656)	(107)
股利收入	(152)	(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8,067	(51,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1,625)	(58,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減損損失	-	80,6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3,2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556)	(11,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4
合約資產	(20,466)	(23,966)
應收票據	12,676	(9,142)
應收帳款	5,251	(1,346)
其他應收款	-	143
存貨	4,495	(27,706)
預付款項	29,031	(21,934)
確定福利資產	(73)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14	(80,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742	36,445
應付票據	(888)	888
應付帳款	19,350	56
其他應付款	12,559	(412)
其他流動負債	941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704	37,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618	(43,672)
調整項目合計	89,062	(55,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9,230	(17,372)
收取之利息	656	107
收取之股利	152	722
支付之利息	(4,327)	(5,505)
支付之所得稅	(1,132)	(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579	(22,31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0	(44,388)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60	(32,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5,7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4,176	9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取得無形資產	(2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668	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4,258)	131,487
舉借長期借款	-	122,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75)	(1,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9)
租賃本金償還	(7,340)	(7,01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27)	-
行使歸入權	-	1,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000)	91,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247	6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10	1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57	88,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六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u>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u>華鎂鑫</u>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放對象或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u>伍佰萬股</u>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放對象或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u>貳佰伍拾萬股</u>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8 條上限不超過 15% 的規定，以額定資本額為基數，保留 500 萬股。
<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第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56-1 條規定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

- (一) 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100%者）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認股資格基準日前仍在職者為限。
- (二) 認股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核定後，呈報董事長，（本次認股權人名單中，若屬於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兼任員工者，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規定，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數為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26.5元。
-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100%
 2. 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3.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變動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含自請離職、資遣及開除)：

(1)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

(2) 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轉任關係企業：認股權人如係因公司業務需要，經核准轉任子公司時，其權利義務仍比照本公司正式員工辦理；如轉任子公司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利行使時限比照(四)1. 離職規定處理。

3. 留職停薪：凡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依法不得行使認股權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續往後遞延。

(2) 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依停職時間往後遞延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若逾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4. 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個月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5. 一般死亡：

(1)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個月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2) 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1) 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個月內行使之。

(2) 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個月內行使之。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視同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之。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一新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及本公司已收回或買回惟尚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6. 每股時價：以增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每單位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及調整後認股比例，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2. 現金減資時：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股數)。

第 八 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足股款，則視同棄認股權利。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 九 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 十 條 保密規定：

-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認股權利。
- (二)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將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4 款之規定，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需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八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五、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五、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三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放對象或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前項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轉投資及對他公司或他人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五、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 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以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虧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附錄九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十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0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

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477,738	3.84%
	法人代表：林麗珍	375,000	0.98%
董事	楊慶堂	3,737,164	9.72%
董事	陳瑞欲	1,597,882	4.16%
董事	謝啟賢	1,336,752	3.48%
獨立董事	周錫洋	0	0.0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0	0.00%
獨立董事	南基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524,536	22.18%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844,097 股。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 3 億元在 10 億元以下適用：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 1%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